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鑫律师、黄婉琪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2024年4月2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4.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5.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大会制度》）；
6.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7.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

---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芙蓉区蔡锷南路95号明景公寓三单元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赤心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  
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5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5%。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23,351,7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本所律师《关于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处）



（本页无正文, 为本所律师《关于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陈鑫  
经办律师: 黄晓霞

2024年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61698450J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月 1日

No. 7011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03856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4211458

持证人 陈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421199310186811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4513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201168643

持证人 黄煥祺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481199806100061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